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二十三、结论.....	21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诺维”）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

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

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

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信诺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

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药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针对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开发了多款创新药物；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0）和“生物药品制造”（代码：C276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和“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4 号），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3 月由信诺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16.566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6,532.3352 万元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532.33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发行人有 1 项产品 NDA 已受理，3 项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前身信诺维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办理登记手续。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0 名, 未超过 200 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2025 年 12 月, 发行人国有股东国鑫投资、农银苏州、济南科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取得了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十)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有关股权变动系基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合法有效存续,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六、(三) 3. 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部分相关内容外,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励攀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强静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十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

行人股份，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诺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赎回权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澳洲信诺维、美国信诺维、BVI 信诺维三家境外子公司；澳洲信诺维主要为公司在研药品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试验，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澳洲信诺维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美国信诺维主要为公司在研药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美国信诺维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资质及许可，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BVI 信诺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BVI 信诺维仅作为发行人间接持有 MediLink Therapeutics 股权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存续；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八、（七）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相关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专利、注册商标、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已通过购买、申请、批准、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信诺维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上海信诺维与安格斯商业管理（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和信诺维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公司所在地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且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与 AmMax 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案件已终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强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乐美杰所涉与杭州新元素之间的未结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在研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商业权益,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公允；佑曜合伙、骋怀仰观及猷霄合伙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该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持股平台运作规范；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性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少量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相关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岗位性质无需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以来，相关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正常履行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且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五) 发行人构建了完整自主的创新药物全流程持续研发能力，对相关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与相关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归属、知识产权、业务合作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规定的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八)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分配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九) 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

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已经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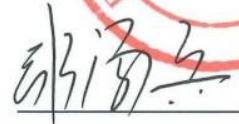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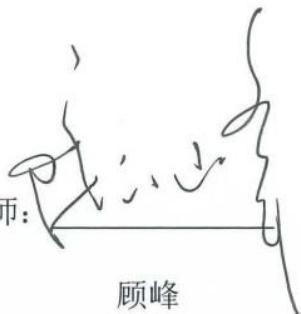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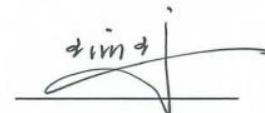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经办律师:



王丽琼

2025年12月18日